

英特格基金會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領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Entegris Foundation STEM Scholarship Fund)

110.08.13 學務處通過

- 一、 設置宗旨：美商英特格公司(Entegris)為全球半導體與其他高科技產業的特殊化學品領導供應商，為相關產業先進製程提供優質材料。今為回饋社會並培養臺大相關科系之清寒同學努力向學，將來亦能服務社會人群，特於2021年設置本獎助學金，期能在能力範圍內扶助弱勢學子。
- 二、 獎助對象：限大學部物理系、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之大二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及轉學生)申請，家境清寒未享公費待遇、學業成績 GPA3.38 以上或學年名次在前 15%、無懲處記錄者。
- 三、 名額與金額：5 名(指定科系每系 1 名)，每名金額美金 5 千元(視當年度玉山銀行公告匯率換算成新臺幣發放)。
- 四、 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各系辦公室辦理申請。
- 五、 繳交文件：
 - (一) 校內用申請書 1 份。
 - (二)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學年名次證明正本、獎懲紀錄證明。
 - (三) 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章。
 - (四)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近 2 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五)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 六、 評審及發放：
 - (一) 本獎助學金由指定科系系辦(要點第二條)協助收件、審查，符合要點所有條件者以清寒之大二在學生優先獲獎，並將獲獎資料函送學務處生輔組協助發放獎助學金。
 - (二) 其他說明：
 - 1、本獎助學金第 1 年辦理獲獎之大二生，其大三、大四就學階段可連續給獎，但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仍必須維持 GPA3.38 以上或學年名次在前 15%、無懲處記錄。
 - 2、如獲獎之大二生，其於本獎助學金辦理第 2 年、第 3 年(即大三、大四就學階段)不符合要點成績與操行規範者，則請系辦另於當年度重新推薦大三生或大四生 1 人給獎(重新推薦給獎者則不予再補發前一年或前兩年之獎助學金)。系辦重新推薦給獎之大三生就讀 4 年級時，仍必須符合要點成績與操行規範才得續領；大四生則於當年度領獎後，不得再以延畢身份或因應屆畢業身份(無本校學籍)再續領本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學務處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施行。日後修正須經設獎單位及學務處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